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Executive Yuan

推動國內企業採用 IFRSs執行情形—法規 與監理機制調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期貨局

2012.5~6



內容大綱

- 近期修正及發布與IFRSs相關之法令介紹
 - 證券交易法之修正
 - 第14條
 - 第36條
 - 相關準則之修正
 -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 相關函令之發布
 - 公開發行公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規定
- 審核公司財務報告提前揭露IFRSs之缺失



證券交易法修正 (101年1月4日華總一義字第10000299631號令)

- 修正證交法第14條-排除商業會計法之適用
 - 已排除商業會計法第4章「會計科目及財務報表」、第6章「入帳基礎」及第7章「損益計算」之適用，是以公開發行公司現行及未來採用IFRSs後編製財務報告時，應優先適用證券交易法及該法授權訂定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規定。
- 修正證交法第36條-季報之申報期限及簽證意見
 - 每會計年度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應於終了後四十五日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核閱及提報董事會之財務報告。本款修正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施行。



證券交易法修正

• 證交法第36條修正前後之比較表

財務報告		現行規定		採用 IFRSs後	
		主報表	副報表	主報表	副報表
年度	報表類型	個體	合併	合併	個體
	申報期限	3個月	3個月	3個月	3個月
	簽證意見	查核	查核	查核	查核
半年度	報表類型	個體	合併	調整為Q2季報	-
	申報期限	2個月	75天	-	-
	簽證意見	查核	核閱	-	-
季	報表類型	個體	合併	合併	-
	申報期限	1個月	45天	45日	-
	簽證意見	核閱	自結或核閱	核閱	-



證券交易法修正

- **實務運作提醒**

- 未來導入IFRSs係以合併報表為主報表，企業宜與集團內各子公司妥善規劃財務報告編製之相關作業流程
- 配合證券交易法修正，公司應預為規劃有關期中財務報告編製、會計師核閱及董事會召開等相關作業流程，以利於45天之期限內公告申報。
- 金融特許事業應注意主管機關特殊規定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

(100年12月22日金管證審字第1000062465號令)

- 配合IFRS 9 延後至2015年1月1日實施修正：
 - 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應回歸適用IAS 39規定(2009年版)
 - 有關IAS 39 (2009年版) 及配合調整之公報 IAS 1、IFRS 1及IFRS 7 等(2010版藍本)，均已完成翻譯上網。
 - 依據新修訂之編製準則
 - 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酌做調整外，其餘均無大幅變動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轉換日可能有重分類之必要外，餘現行金融資產及負債不宜於轉換日重分類。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

-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條文修正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之比較：

	修正前 (依IFRS 9 規定)	修正後 (依 IAS 39 之規定)
金融資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

• 實務運作提醒

- 企業應就現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第34號公報與IAS 39差異部分審慎評估因應，如交易日與交割日之選擇、有效利率法攤銷等。
- 轉換日金融資產或負債之分類應妥善評估並留存相關書面記錄
- 轉換工作之執行應適時提報董事會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100年12月21日金管證審字第1000062131號令)

- 配合我國直接採用 IFRSs，修正相關條文
 - 確保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企業能夠順利導入及提升財務報導品質及內部控制目標，明定適用 IFRSs 之企業應納入之控制作業項目。包括：
 - 適用 IFRSs 之管理。
 - 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等。
 - 配合新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控制作業，將該等程序納入年度稽核計畫之稽核項目及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之控制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 實務運作提醒

- 公開發行公司應於101年3月底前依規定完成修正公司內控內稽之規定，未來因應各公司業務需要可再調整。
- 其他內部作業之調整(非處理準則規定項目)亦宜於102年前完成，公司應注意時效。



公開發行公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規定

(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

• 首次採用 IFRSs 時：

- 應就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 但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該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
- 嗣後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 開始採用 IFRSs 後：

- 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 提列時應併同考量先前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依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公開發行公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規定

• 實務運作提醒：

- 上市(櫃)及興櫃公司應將依上開函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於102年對外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中認列及表達。
- 101年各期財務報告事先揭露採用IFRSs對開帳數之影響時，應將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因素列入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IFRSs調節表，或於調節表下以附註方式說明開帳之保留盈餘中應配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因素及影響金額。
- 公司如未及於101年第1季財務報告依上開規定辦理，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更(補)正專區進行更(補)正，並自公告申報101年第2季財務報告時確實依規定辦理。
- 為加強公司治理，有關未分配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等事項宜適時讓股東知悉。



財務報告提前揭露IFRSs事項之規定

- 依本會99年2月2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函，第一階段採用IFRSs之企業應事先揭露採用IFRSs相關事項之規定：
 - 採用IFRSs前2年(包括100年之年度與101年各期)之合併財務報告(無須編製合併財務報告者於個別財務報告)應事先揭露採用IFRSs相關事項，包括採用IFRSs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以及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
 - 另考量企業刻正導入IFRSs，爰放寬企業於101年3月底前公告申報100年度財務報告者，如未及於100年財務報告中揭露，得於4月底前補正公告申報前揭資訊。



財務報告提前揭露IFRSs事項之常見

缺失—審核企業100年度財務報告

	涉及公報	公司揭露內容		正確內容
1.	IAS 19 員工福利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於轉換後一次認列為費用或逐年分攤為費用		應依IFRS 1規定於轉換日調整保留盈餘
2.	IAS 17 租賃	土地使用權轉換至IFRSs後依其性質重分類至其他資產、固定資產或無形資產		依IAS 17規定，土地使用權應表達於長期預付租金
3.	IAS 18 收入	建設開發事業係以投資興建房屋，按各不同工程依全部完工法認列收入		應依IAS 18及IAS 11規定，判斷長期工程合約之處理
	涉及法規	IFRSs項目	公司揭露內容	正確內容
4.	證券發行人 財務報告 編製準則	IAS 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採攤銷後成本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
5.		IAS 40 投資性不動產	轉換至IFRSs後可選擇成本模式或公允價值模式續後評價	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應採用成本模式
6.		IAS 39 金融工具	依IFRS 9金融工具之規定…	金融工具之衡量應依IAS 39規定…



以上相關內容可參閱證券期貨局網站

- 就企業採用 IFRSs 之實務問題，企業可至下列網址查閱相關 Q&A：

- 本會證券期貨局 IFRSs 實施情況-外界關注議題之 Q&A

- 證交所之 IFRSs 專區

目前瀏覽位置：首頁 > 外界關注議題之 Q&A

外界關注議題之 Q&A

- ✕ 外界關注議題之 Q&A (100.8.9)
- ✕ 企業採用 IFRSs 負責人宣導會之 Q&A (100.12.6)
- ✕ IFRSs 元年啟動大會之 Q&A (100.10.6)
- ✕ 服務中心電話紀錄彙編問答集 (100.12.16)
- ✕ 稅賦相關問題之 Q&A (100.11.11)
- ✕ 銀行業導入 IFRSs 之 Q&A (100.11.15)
- ✕ 我國企業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適用 IAS12 會計處理之 Q&A (100.12.6)
- ✕ 我國採用 IFRSs 後，會計師查核報告意見段文字說明之 Q&A (101.1.4)
- ✕ 因應 100.12.21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IFRSs 相關之 Q&A (101.1.20)
-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值計算及基金財務報告是否需採用 IFRSs 之 Q&A (101.2.1)
- ✕ 非公開發行公司採用 IFRSs 之 Q&A (101.1.19) (經濟部解釋令)
- ✕ 採用 IFRSs 後，公開發行公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規定 (101.4.6)
- ✕ 採用 IFRSs 後，公開發行公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規定之 Q&A (101.5.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問答集

標題	日期
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	101年4月9日
100年11~12月 IFRSs 宣導會問答集	101年1月9日
100年6~7月 IFRSs 宣導會問答集	100年11月10日
100年3~4月 IFRSs 宣導會問答集	100年5月24日
99年11~12月 IFRSs 宣導會問答集	100年2月18日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 IFRSs 問答集	99年11月17日



報 告 完 畢